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7]1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我校原有的《南京农业大学离休退休教职工逝世后治丧办法》实施多年以来，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丧事 办法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南京农业工程大学教职工去世丧事处理办法

为使学校教职工去世后治丧工作能规范有序进行，达到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的目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治丧工作的分工

教职工去世后丧事由亲属主办，学校相关单位协助办理。

离休教职工去世丧事由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牵头，原单位协助；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去世丧事由其治丧工作由原单位牵头，人事处协助；由牵头单位成立治丧办公室，具体筹办治丧工作和善后事宜。

二、教职工去世后单位和相关部门的领导要及时对其家属进行看望和慰问

表达组织的关怀。

三、治丧办公室要与家属说明丧事处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征求意见。凡符合规定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

治丧办公室应积极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丧事应按照从简的原则办理，一般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需举行告别仪式的，由治丧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商定。对逝者生前有丧事办理的愿望或遗嘱，家属和亲友应充分尊重和支

四、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应

持。生前有丧事办理的，由家属或家属要求举行告别仪式的，由家属到殡仪馆租赁告别厅并办理事宜，治丧办公室可派人协助。租赁告别厅应本着节俭的原则，租用中或小厅，超标准部分的费用自理。

五、本人生前有丧事办理的，其生平介绍由原单位负责撰写，并征求家属

意见。

六、教职工去世

见，报
分，简
接受其
七、
里：

- 1、
由校
处、校
主任由
2、
由校
处、校
主任由
3、其
台丧工
八、按
前参加
干部，过
九、办
家属、亲
各单
十、孝

组织审定，存入其档
逝者家属、亲友可
有遗嘱或家属要求
部（含享受厅局级
办或校办、组织部
单位和相关部门负
记或校长担任，副
上职称的教职工、外
办或校办、组织部
单位和相关部门负
副校长担任，副主任
责人担任。
工去世，由原单位成
部、处参加。
关精神，生前曾任厅
干部，以及批准离休
以在《新华日报》上
事宜，除直系亲属外
理解并积极配合。家
按有关政策规定办事
世后，除个别经批准

撰写生
供有关
治丧委
会的，按以下原则
院士去世，学校
干部办
组成治
委员会。治丧委员
由副书
或副校长担任。
干部、木干部去世，学校
干部办
组成治
委员会。治丧委员
原单位
组织部（老干部办
台丧委员
会或治丧小组并负
级职务和一九三七年七月六
享受厅局级及政治、生活待遇
布简明
告。
一般不
青外地人员参加，
亲友
不得强求上级领导参
不搞无
原则的迁就照顾。
有关民
宗教礼仪办理丧

土葬。
丧葬费，不分职务、级别，按江苏省现行标准，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治丧小组的组成单位承担。除丧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费用外，其余各项费用均由家属自理。丧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费用，包括死者服装、送存、火化、骨灰盒及安放、告别仪式、花圈等费用，均在包干范围内，由家属自理。丧办公室在宁办理丧事的往返路费、住宿、伙食等费用，由治丧办公室自理。其他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由家属自理。
其丧葬费、抚恤金按国家现行的政策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治丧小组的组成单位承担。故教职工家属。
去世后，其丧事主要由家属自理，有关部门视情况协助办理。
学院、系、部、处、室、队、站、牧场、试验农场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和本单
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后实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南京农业大学离退
休干部丧办法》停止执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组织部负责解释。